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5]第 020 号

被处罚人：刘 X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 年 4 月 16 日
工作单位：务农 身份证号：430XXXXXXXXXXXX294
现住址：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和平社区十组 2 号

经依法查明：你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和平社区集体山场（小地名：桐子坪），超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城林字（2023）134 号]批复文件审核同意规定的范围占用林地修建竹林道，造成林地破坏。经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以及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超审批范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1968 平方米，原有植被遭受破坏，具备林业生产条件，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用材林（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和平社区集体山场（小地名：桐子坪）占用林地修建竹林道的现场现状，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和平社区集体山场（小地名：桐子坪）占用林地修建竹林道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金政发（2023）29 号金紫乡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和平社区修建运材道的批复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所申报修建竹林道的起点与终点范围。

证据四：城林字（2023）134 号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同意和平社区修建林道的批复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修建竹林道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和平社区竹林运材道修建合同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六：林权证明；

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权属。

证据七：鉴定意见书；

证明：当事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和平社区集体山场（小地名：桐子坪）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占用林地面积 1968 平方米，原有植被遭受破坏，具备林业生产条件，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用材林（地）。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本案当事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擅自占用林地修建竹林道，构成了违法使用林地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其二，关于本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的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本案当事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占用林地修建竹林道，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当事人刘平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和平社区集体山场（小地名：桐子坪）超出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城林字[2023]134 号）关于同意和平社区修建林道的批复审批规定的范围，非法占用林地修建竹林道，鉴定意见书结论为本案当事人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1968 平方米，原有植被遭受破坏，具备林业生产条件，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用材林（地）。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3]6 号）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第二条“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及湖南省林业局（湘林

法[2020]5号)印发《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本案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面积1968平方米,原有植被遭受破坏,具备林业生产条件,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用材林(地)。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当事人刘平超出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城林字[2023]134号)关于同意和平社区修建林道的批复审批规定的范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1968平方米修建竹林道,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与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刘平超出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城林字[2023]134号)关于同意和平社区修建林道的批复审批规定的范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1968平方米修建竹林道,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已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刘平于2025年5月8日递交了从轻行政处罚的申请报告,辩称其破坏林地的行为是为了发展林业生产服务,为了方便村民运输楠竹而修建竹林道,有利于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是乡村振兴的公益路。并且在修建竹林道前办理了审批手续,违法不是本意又是初次违法,又主动对破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消除影响。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主动对破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主动消除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

综上, 本局认为刘平超出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城林[2023]134号)关于同意和平社区修建林道的批复审批规定的范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1968平方米修建竹林道,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的规定与《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0]5号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鉴于非法占用林地面积1968平方米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故对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不予处罚, 仅对其恢复植被的费用按0.3倍进行处罚。本机关责令刘平于2025年11月30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1968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玖佰零肆元整(5904.00元)。[(1968 m² × 10 m²/元) × 0.3倍 = 5904.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 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 82012000000000793)缴纳。逾期缴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5年5月16日